



康和綜合證券
201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 錄

一、關於康和證券.....	3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3
(一)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4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4
三、將 ESG 資訊 納入投資評估機制	5
四、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7
(一)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7
(二)ESG 投資成果	8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4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14
(一)康和證券 2019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15
(二)康和證券 2020 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16
六、資訊揭露.....	17
(一)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17
(二)官網畫面	18
(三)聯繫管道	18
七、其他附件.....	19
(附件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19
(附件二)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23
(附件三)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 年).....	25
(附件四)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8 年).....	26

一、關於康和證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1990年，係經政府特許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另於2014年3月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核准。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1996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億元(截至2020/8/31止)，康和證券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的16個證券營業據點，及3個期貨營業據點，康和證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為793人(截至2020/08/31止)。

康和證券集團旗下有康和期貨、康和證券(開曼)、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康和保代等公司，30多年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同的金融領域均有優異表現，提供客戶完整而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召集泛自營單位、法令遵循部、稽核室、風險管理室及股務室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推動落實本公司之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工作，支持注意永續發展之優質公司，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為了有效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康和證券於2018年11月0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在官網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另於2020年9月26日更新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內容及訂定本公司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業經董事長核准將提報2020年12月底前之董事會討論。

康和證券將依循該守則，以報告之方式揭露相關作為，並設置聯絡窗口以回應及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報告內揭露資訊之建議。本報告為康和證券第一本出版之盡職治理報告，報告資訊主要期間為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內容將說明本公司在該段期間落實及執行之情形。

(一)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08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pdf>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pdf>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參閱：<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Voting-record.htm?menu=03&submenu=08>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26日

(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0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1090014345號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詳:附件一)。透過該準則之制定，表達本公司對盡職治理之承諾，維護股東之最大總體利益，持續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盡到本公司「盡職治理」之責任，進而提高投資效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大原則，分別為：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5.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6.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三、將 ESG 資訊 納入投資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制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 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本公司於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 責任投資六大原則辦理：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 本公司投資決策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	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說明
自營部	<p>1. 篩選投資標的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 評估等多項指標。</p> <p>2. 投資分析及選股策略 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國際政經環境掌握」與「趨勢產業價值鏈解構」進行投資決策及選股策略。由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出發，預測全球資產配置流動方向，建立大中華指數規劃，深入台股籌碼及技術面分析，提供持股比率、類股配置、持股選擇等投資方向。深入趨勢產業研究，建立完整產業研究 Top-Down 模型；由產業價值鏈解構，至企業競爭力分析，建立公司營運預估模型，尋找產業及個股投資標的。再加上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納入考量因素之一。</p> <p>3. 投資決策執行及風險控管 交易系統內設 TCRI 控管，透過系統管理，審視投資公司是否為內控高風險公司。投資單位若要進行控管公司投資，需進行評估提交說明並經上層核可後，始得開放投資。</p>

	<p>4.投資決策檢討</p> <p>定期檢視投資組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議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並進行評估與因應。</p>
承銷部	<p>在 SPO 承銷選案承接過程，會參考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發行公司相關重訊等新聞、產業前景及財務風險並也將 ESG(公司治理)作為納入案件承作評估。</p> <p>1. IPO 之標的投資決策流程</p> <p>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之標的，除登入興櫃時所應持有之部位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後續部位授權額度之增減或新增投資標的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上應將 ESG 作為納入評估考量。</p> <p>2. SPO 之標的投資決策流程</p> <p>Second Public Offering(SPO)業務屬性偏向發行面，在協助或輔導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部位的建立實屬被動性質，自行認購額度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上應將 ESG 作為納入評估考量。</p>
債券部	<p>1. 投資可轉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部位，以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為評估標準，如屬於風險等級較高之公司，須分析公司之產業狀況、獲利能力及財務指標，並將 ESG 納入考量後提出申請，始能進行投資。</p> <p>2. 投資普通公司債及可轉債與資產交換時，係依據「108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進行篩選，增加 ESG 表現優良公司之投資比重。</p>
新金融商 品部	<p>權證發行標的，係依據「108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進行篩選。</p>

四、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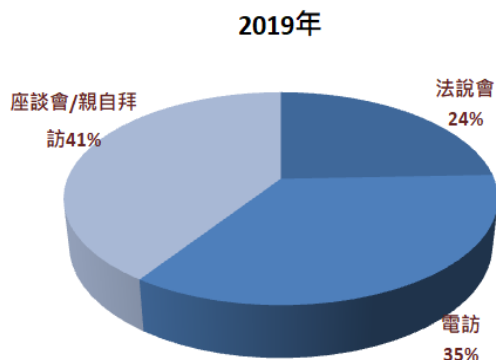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ESG 投資流程中重要的一環是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因此投資團隊研究員會定期安排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流，透過參與券商舉辦的公司座談會、論壇、親自拜訪公司、電訪及法說會等型式，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投資分析內容。

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各部門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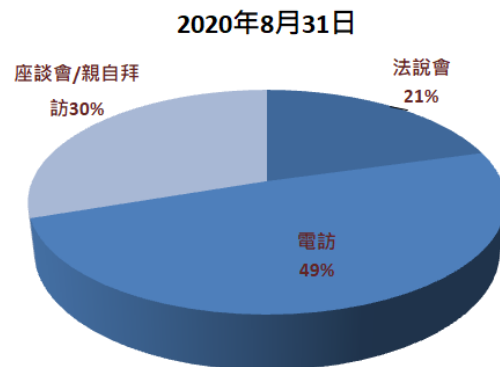
【自營部】

1. 2019、2020年8月31日止關注與互動情形

自營部於2019、2020年8月31日止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共582、364次，主要以參與券商舉辦的公司座談會、論壇或親自拜訪公司佔比41、30%，其次為電訪及法說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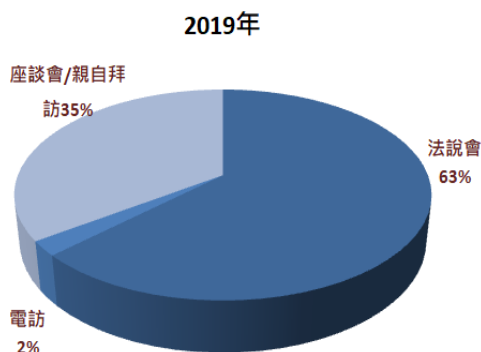


2019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與比例
(資料期間:2019/01/0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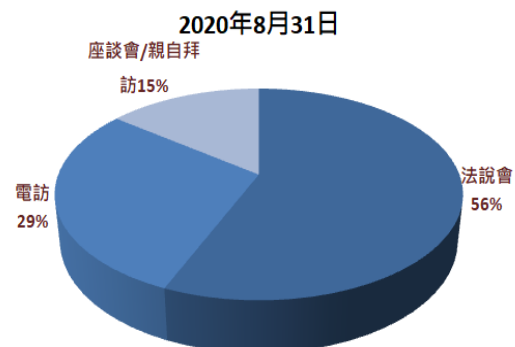


2020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與比例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2. 康和證券於2019、2020年8月31日止與ESG公司互動共89、55次，主要以參與券商舉辦的公司座談會、論壇或親自拜訪公司佔比35、15%，其次為電訪及法說會。(如下圖)



2019年與ESG公司互動次數與比例
(資料期間:2019/01/0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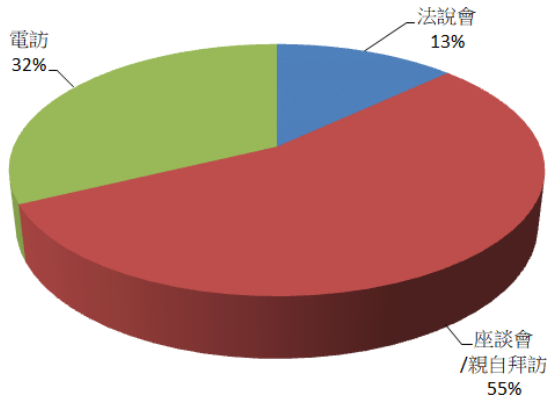
2020年與ESG公司互動次數與比例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承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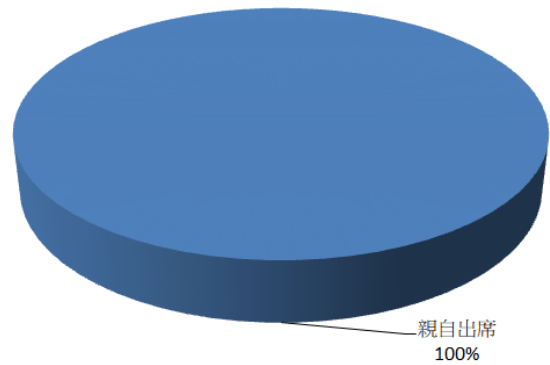
1. 2019 年關注與互動情形

(1)2019 年承銷部與投資興櫃公司互動共 115 次，主要以參與座談會或親自拜訪公司佔比 55%，其次為電訪及法說會。

(2)2019 年參與股東會共 8 次，參與方式均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下圖)



2019年與被投資興櫃公司互動比例
(資料期間：2019/1/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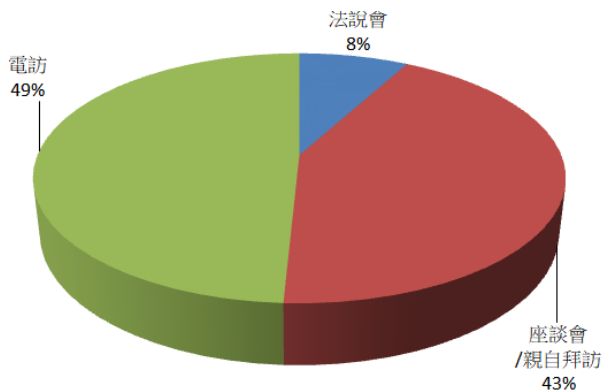


2019年參與股東會方式與比例
(資料期間：2019/1/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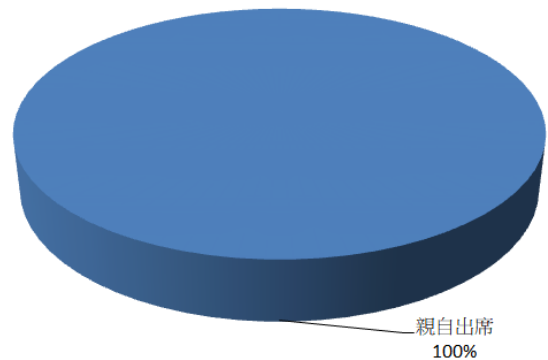
2. 2020 年關注與互動情形

(1)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承銷部與投資興櫃公司互動共 63 次，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主要以電訪方式與公司互動，佔比為 49%，其次為座談會/親自拜訪及法說會。

(2)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參與股東會共 9 次，參與方式均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下圖)



2020年與被投資興櫃公司互動比例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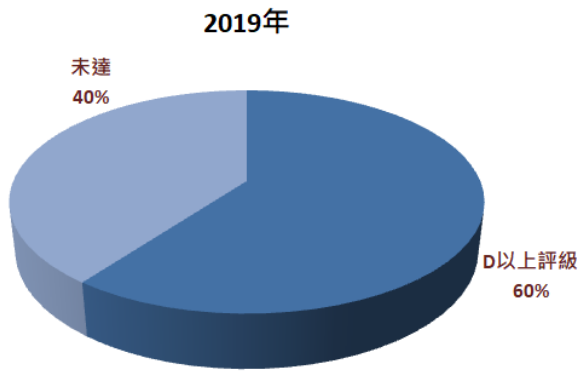
2020年參與股東會方式與比例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二)ESG 投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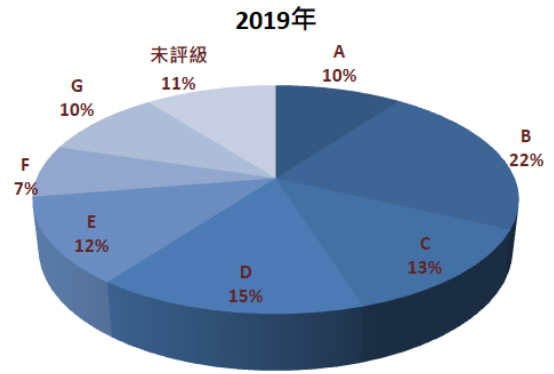
【自營部】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司治理中心於2020年4月30日公布的201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審視ESG投資分布樣態：

(1)2019 年度曾投資過之標的共 543 檔，所投資的公司分為 A~G 級，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D 級(百分之前五十超過 60%)，A~B 級(前百分之二十佔 32%)。(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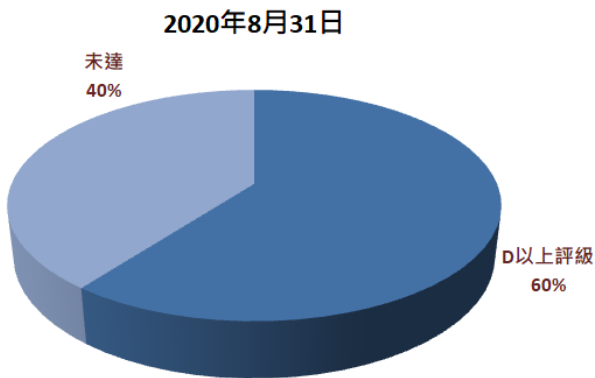


圖三：百分之前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資料期間：2019/1/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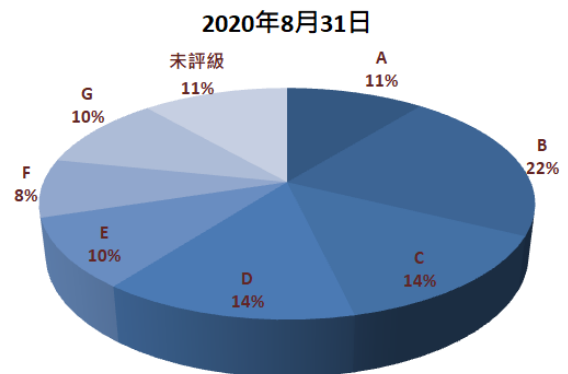


圖四：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資料期間：2019/1/1~2019/12/31)

(2)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曾投資過之標的共 492 檔股票，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D 級(百分之前五十超過 60%)，A~B 級(前百分之二十佔 33%)。(如下圖)



圖五：百分之前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圖六：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以上資料依 2020/4/30 公布的 201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http://www.sfi.org.tw/cga/cgal> 分類整理。

(3)審視2019全年及2020年8月31日所投資標的，其中投資ESG ETF，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ESG公司投資占比70~80%，投資分布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ESG ETF投資分布統計

2019年	元大臺灣ESG永續 (71檔)	富邦公司治理 (100檔)
投資檔數	57檔	81檔
占比	80%	81%

(資料期間：2019/01/01~2019/12/31)

2020年	元大臺灣ESG永續 (66檔)	富邦公司治理 (100檔)	國泰永續高股息 (31檔)
投資檔數	53檔	71檔	24檔
占比	80%	71%	77%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註：國泰永續高股息 ESG ETF 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

(4)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1. 以各類篩選標準建立可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主要考量標的公司經營能力、營運規模、財務信用、股票交易流動性等相關指標。
2. 依信用評等作為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之分級管理，以檢視被投資公司之集中度情形。
3. 檢視投資組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議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投資單位不定期進行評估與因應。
4.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投資組合風險態樣、集中度情形、市場流動性情形，並依涉險國家或產業檢視資產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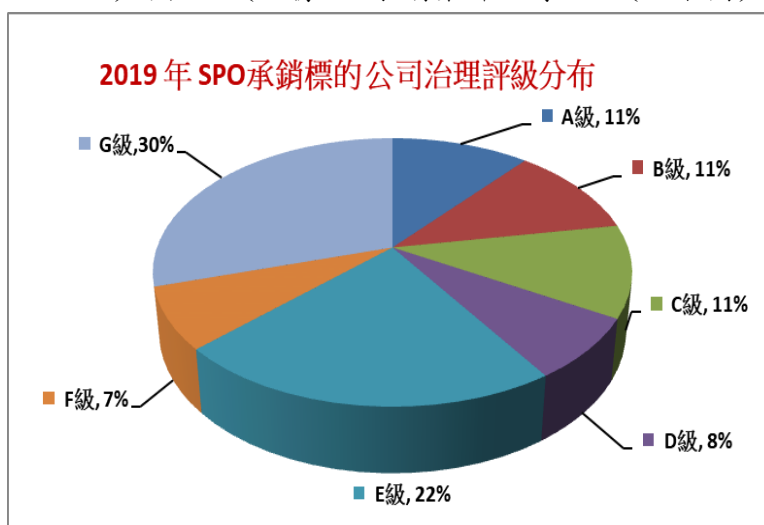
【承銷部】

1. SPO承銷案件說明發行公司等級分類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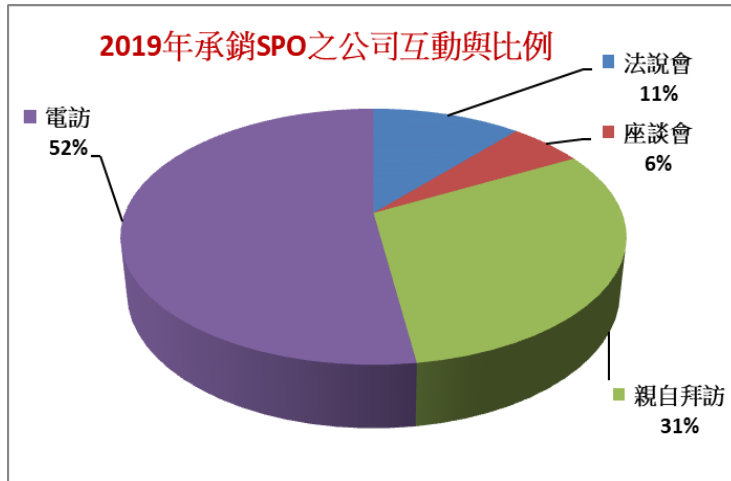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司治理中心於2019年4月30日公布的201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來分A-G級。

2. 2019 SPO承銷案件統計

(1)2019年度共持有27件，公司治理評鑑評級A~D(前50%)者占41%，其中評鑑評級A~B(前20%)約占22%(依據SPO承銷案件之等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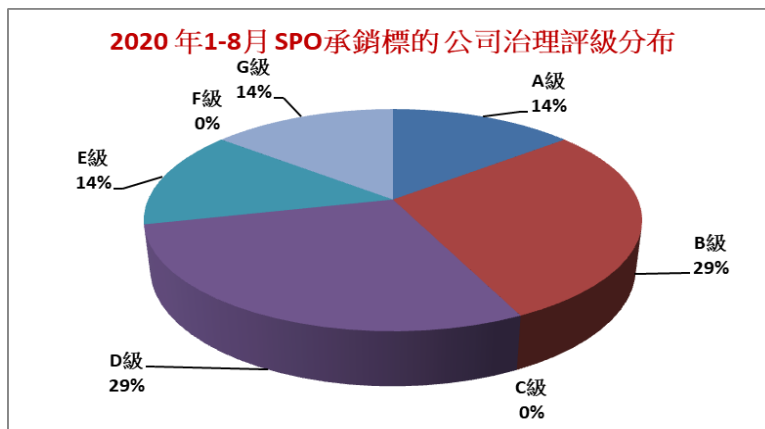


(2)承銷部於2019年與承銷SPO發行公司互動共176次，主要以電訪公司52%與親自拜訪公司31%為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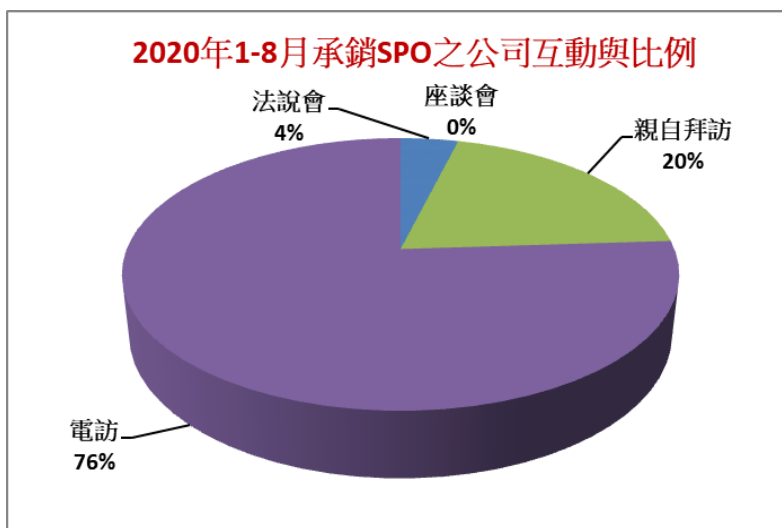


4. 2020年SPO承銷案件統計

(1)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共持有7件，其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分為A~D(前50%)占72%，其中評鑑評級為A~B(前20%)約占43%，SPO承銷案件之等級。(如下圖)



(2)康和證券承銷部於2020年截至8月與承銷SPO發行公司互動共25次，主要以電訪公司76%與親自拜訪公司20%為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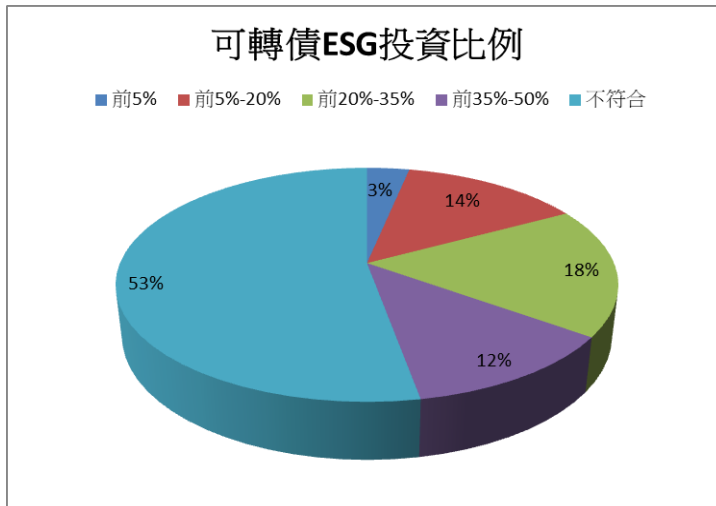
【債券部】

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依據「108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進行篩選，篩選結果如下：

1. 2019年決策分析

(1) 普通公債投資標的，100%符合評鑑結果列為5%以內之公司名單。

(2) 可轉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投資標的，3.25%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5%以內之公司名單，17.07%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20%以內之公司名單，34.96%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35%以內之公司名單，47.15%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50%以內之公司名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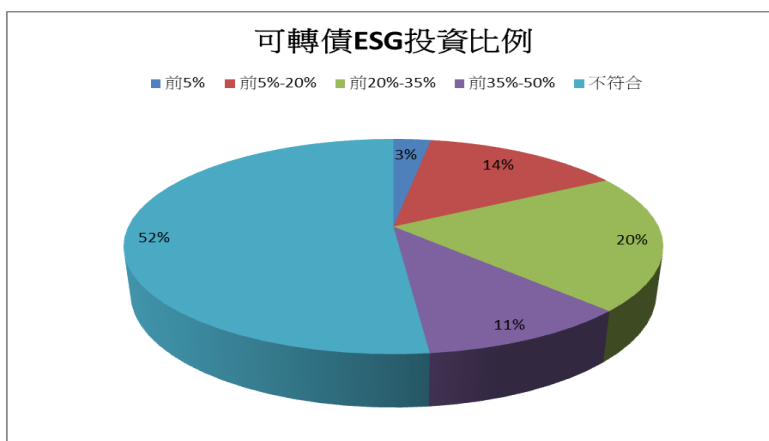


可轉債 ESG 投資比例(資料期間：2019/01/01~2019/12/31)

2. 2020年決策分析

(1) 普通公債投資標的，75%符合篩選標準評鑑結果列為5%以內之公司名單，100%符合篩選標準評鑑結果列為20%以內之公司名單。

(2) 可轉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投資標的，2.68%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5%以內之公司名單，16.96%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20%以內之公司名單，37.50%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35%以內之公司名單，48.21%符合評鑑結果列為前50%以內之公司名單。(如下圖)



可轉債 ESG 投資比例(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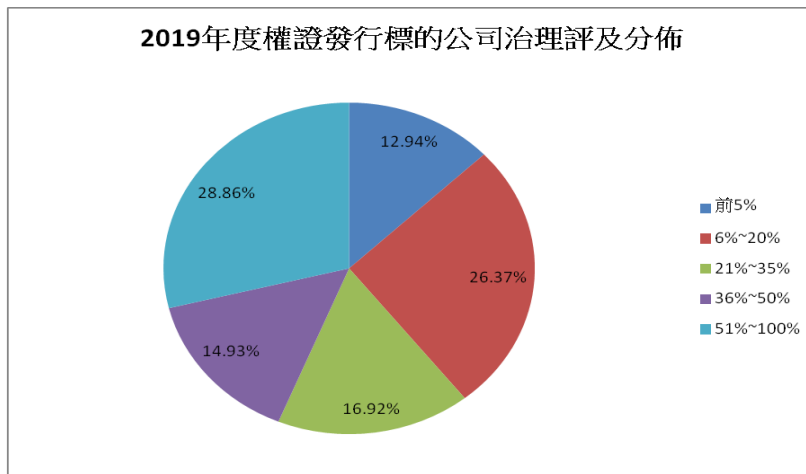
(3)債券部預計於2021年起在可轉債投資分析報告中，增加說明該投資標的在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的排名。

【新金融商品部】

新金融商品部權證發行標的，依據「108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進行篩選，結果說明如下：

1. 2019年度決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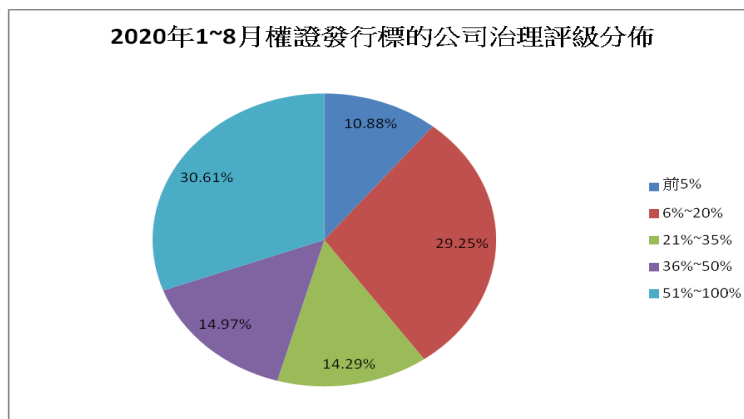
權證發行標的共計205檔，扣除2019年1月1日以後掛牌不列入評鑑之4檔標的後為201檔，其中評鑑結果列為前5%以內之公司占比為12.94%，評鑑結果列為6%至20%之公司占比為26.37%，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之公司占比為16.92%，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占比為14.93%，評鑑結果列為51%至100%之公司占比為28.86%。(如下圖)



(資料期間：2019/01/01~2019/12/31)

2. 2020年1月至8月31日決策分析

權證發行標的共計153檔，扣除108年1月1日以後掛牌不列入評鑑之5檔及曾發生變更交易方式之1檔標的後為147檔，其中評鑑結果列為前5%以內之公司占比為10.88%，評鑑結果列為6%至20%之公司占比為29.25%，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之公司占比為14.29%，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占比為14.97%，評鑑結果列為51%至100%之公司占比為30.61%。(如下圖)



(資料期間：2020/01/01~2020/08/31)

3. 新金融商品部預計於2021年起在權證發行前標的評估時，增加列示該標的公司治理評鑑之評級以供發行決策參考。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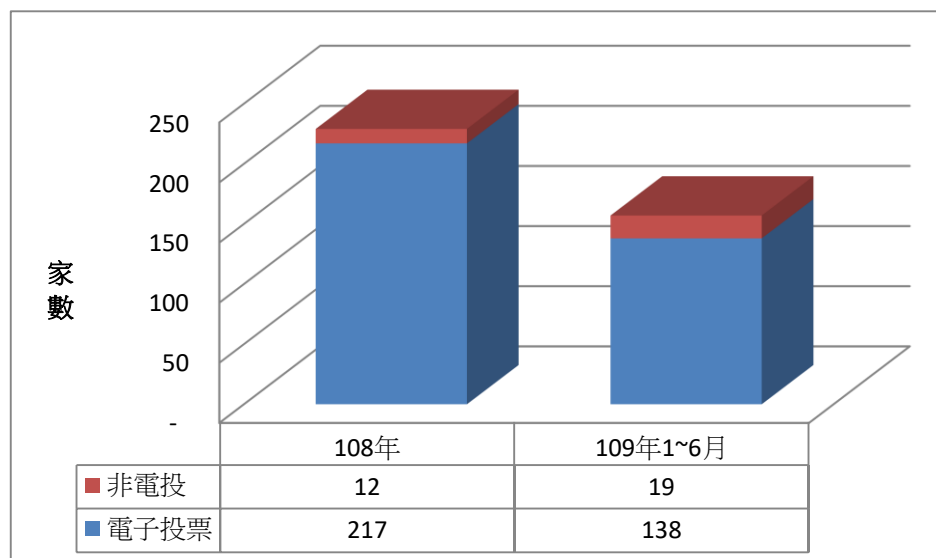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未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投資人員評估是否有損公司、客戶、股東之權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親自出席，並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說明。

本公司於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及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之投票情形如下：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全部親自出席)



(資料期間：2019/01/01~2020/06/30)

(一)康和證券 2019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19/1/1~2019/12/31

序號	議案分類	議案數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09		209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6		236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48		748	0	0
4	董監事選舉	89	89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7		117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14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		36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1		11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6		6	0	0
議案數總計		1,470	100%	100%	0%	0%

註:所有議案均符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無反對意見。

(二)康和證券 2020 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0/1/1~2020/6/30

序號	議案分類	議案數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2		132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8		138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8		258	0	0
4	董監事選舉	55	55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0		7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6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5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19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5		5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2	0	0
議案數總計		693	100%	100%	0%	0%

註:所有議案均符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無反對意見。

六、資訊揭露

(一)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submnu=08>

1.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pdf>

2.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pdf>

3.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pdf>

4. 2019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2019年盡職治理報告.pdf>

5. 2020年上半年之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2020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pdf>

6. 2019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2019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pdf>

7. 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明細表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Voting-record.htm?mnu=03&submnu=08>

(二) 官網畫面

康和 * 證券集團 Concord Securities Group.
http://www.6016.com.tw 您好！歡迎光臨康和證券集團網站。

HOME > ABOUT CONCORDS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Stewardship Principles Last update 09/23/2020 14:29:20

文件標題	訂立日期	檔案下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7.11.08	中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109.09.30	中文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109.09.30	中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股東會投票紀錄

(三) 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及電話
發言人	邱榮澄 總經理 電話：(02)8787-1888#181
代理發言人	守寧寧 協理 電話：(02)8787-1888#873
股務窗口	股務室 張小姐、黃小姐 電話：(02)8787-1888#382~383 E-MAIL：chia-hui.chang@concord.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投資人/客戶服務專線	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服務信箱：service@6016.com
員工服務窗口	姓名：黃小姐 職稱：協理 電話：(02)8787-5488

七、其他附件

(附件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四條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條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六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第八條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第九條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

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三章、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十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第十三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第十五條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十六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評比 8）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

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第五章、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視需求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

第六章、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三十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七章、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每年更新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附件二)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遵循本辦法。

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四、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五、檢視並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第三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pdf>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參閱：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download/Company/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pdf>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參閱：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Voting-record.htm?mnu=03&submnu=08>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26日

(附件四)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8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08日

